

## 嘉義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嘉義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095020110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嘉義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005100171 號函修正第 7 點
3.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嘉義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03510448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健全本府錄影監視系統管理，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防範不當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府編列預算、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捐助，裝設於本市及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區域內重要路口、處所之錄影監視設備。

三、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以維護社會治安、交通安全及守望相助安全維護為目的，其監控處所應規劃於治安要點、交通要衢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治安死角等治安或交通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。

四、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裝置於他人建築物上，或電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，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之同意。

五、錄影監視系統財產建置單位，應負責保管維護事宜，編列預算支應維修、運作所需費用。

六、本府相關單位於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應規劃與警察局系統得以聯結，並由警察局依治安需要，整合運用。

七、本府相關單位於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，受理民眾陳情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裝設案時，由建置單位召集本府民政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、轄區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、學校共同會勘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陳情（反映）人到場說明。

八、後續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應與現行系統得以融合整併或提升功能，俾確保系統之延續與功能完整。

九、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應自行取得合法電源，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接取他人電源使用。

十、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予保密，非因公務不得任意對外公開發佈資料，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，依有關規定懲處。

- 十一、因偵查案件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應經保管使用單位（主管）同意，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（如附件1）
- 十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維護權益所必要，得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若有影像資料保存之必要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由受（處）理單位審核後複製保管。（如附件2）  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複製、拍攝、保存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。
- 十三、本府裝設於轄內之錄影監視系統，相關保養、管理、定期檢視、安全維護等任務分工及督導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由各建置保管單位訂定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。
- 十四、本府各單位於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應限定廠商建立即時維修機制，俾於保管單位檢視發現異常或故障時，經通知能立即檢修，確保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。
- 十五、限制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不得侵犯隱私：錄影監視系統機組規劃裝設，以監控戶外、道路及公共得出入場所人、車動態為限，不得針對特定人或私人處所。
  - （二）不得非法運用：錄影監視系統機組僅提供跡證畫面，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。
  - （三）不得無故洩露：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除供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所摘錄之影像應予保密外，不得無故洩露。
  - （四）資料保存期限：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